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
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 包 人：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中栋一层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施工任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绕学校在水资源与流域生态保护、河流动力学与水沙调控、水工程安全与长效运维、数字孪生水利四大方向的科技成果，打造兼具专业性、互动性与科普性的科技展示空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艺术创作部分、展陈部分内容，建设面积约为 660 平方米。（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 2498759.8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负责人：孙敬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53173703215U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
都会 9 号楼 260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3319477

传 真：0371-633194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登封市支行

账 号：160291010400296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项目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上述文件需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沪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5268272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43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78587202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六路 481 号浙南海洋经济总部大厦 407 室-4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郑州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6 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1) 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漏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敬庆；

证 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62019014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2318487；

联系电话：1383836135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且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一万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3%；

缴纳期限、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1606 0101 0400 0709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退回（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安二永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758；

联系电话： 1352682727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4)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较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

金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达到该目标，不予以奖励。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

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

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通用条款第三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人工费按照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费指导价，人工费风险幅度约定范围为±10%，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的，可对人工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允许调价的材料范围及方法：无。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按投标当季度河南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材料费按郑州市 2025 年 12 月份和 2026 年第 1 季度信息价。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5)、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允许调价材料外，其余调差范围外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属承包商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针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以及按 11.1 约定不予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波动；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 12.4.4(3)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和 11.2 “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导致的价格调整应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 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发包人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工程变更除外）的 7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对工程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的 100%。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退回（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承包人退场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

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如发包人需要提前退场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央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 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

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60 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 承包人应在整

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

包人监督。

(2)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4) 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5) 对于合同相关条款内容，若承包人投标承诺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

附 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招标答疑

附件 6: 承包人优惠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金高于此条例及相关规定，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金为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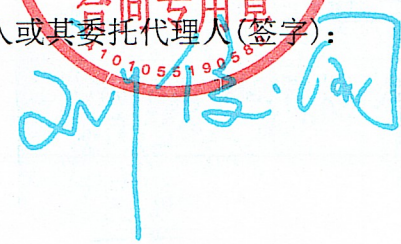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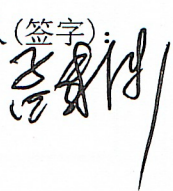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竣工资料	纸质 3 套, 电子扫描 文档 1 套	由承包人承担	按国家、 省、市相关 规定和监 理人的要 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 7 日内	孙敬庆
竣工结 算资料	纸质 3 套	由承包人承担	详见本合 同通用条 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 28 天内向 发包人和监理人 提交竣工结算申 请单, 并提交完 整的结算资料	孙敬庆
其它需递交文件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孙敬庆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豫 1412016201901473	建筑工程	已交	/
技术负责人	谢幼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	B202309060100316	建筑设计	已交	/
造价师	党小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 [造]11124100001803	土木建筑	已交	/
施工员	赵青山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级	041231020000900002 0	装饰装修	已交	/
质量员	史胜利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级	041151079411500018 7	装饰装修	已交	/
安全员	张晨霞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级	Y0412300900902013	装饰装修	已交	/
材料员	李征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级	041151119411500297 2	装饰装修	已交	/
资料员	姜帅举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级	041231140000900012 3	装饰装修	已交	/
专职安全员	郭兵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中级	豫建安 C (2019) 0001861	装饰装修	已交	/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 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

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招标答疑

(无)

附件 6: 承包人优惠承诺

一、服务执行标准

报价透明: 所有服务前提供《服务报价单》, 明细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等费用, 无隐藏收费

质量保障: 维修、改造完成后提供“服务质保”, 质保期内出现同类问题免费返修;

文档交付: 服务完成后提交《服务报告》, 含过程照片、验收记录、维护建议, 便于建设方存档。

二、费用优惠细则

保修期满后, 所有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具体优惠如下:

维修服务: 费用 = 材料成本 (按采购价计算, 提供发票复印件) + 人工成本 (按当地市场价 70% 计算, 无利润), 免收上门费、管理费;

专项服务: 展陈更新、活动保障等服务, 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长期合作 (年度服务合同) 可额外享受 10% 折扣;

紧急服务: 无额外加急费, 与普通服务收费标准一致。